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其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

永道”)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 我们经审阅后认为: 罗兵咸永道具备为 H 股发行并上市提供财务审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工作的质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 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于聘请 H 股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终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委托生产合同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 我们经审阅后认为: 本次终止与英科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安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 ) 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 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 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 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